

教育局通告第 3/2022 號
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學校校監和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就學校、校董和學校教職員¹接受利益²和捐贈，以及其他誠信要求闡述相關基本原則和提供行政指引，並提醒學校須就《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內容不時檢視學校的相關政策及指引，並落實執行。本通告取代2003年3月28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4/2003號。

詳情

2. 學校管理當局³負責學校管理，亦為其屬下教職員的僱主，有責任就學校、校董（包括校監）和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制定政策及發出清晰指引，確保學校在採購物品和服務、接受捐贈命名，以及收生、招聘及擢升員工等行政事務上，廉潔治校。學校管理當局必須緊記學校對學生的影響力，除以身作則，推動學校廉潔風尚外，應確保個別教職員及校方不會有任何行為或處事不當之嫌。社會人士期望校董、教師及其他職員具有高度的廉潔操守。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9條

3.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9條規定，任何代理人（僱員）如未得主事人（僱主）批准接受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與僱主業務有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提供利益者亦屬犯罪。

4. 在學校的情況下，僱主即學校管理當局，有責任決定其校董及教職員在處理學校事務時可否接受某項利益，以及留意其他人士（如家長、物品／服務供應商等）如提供利益以影響個別教職員處理學校事務，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雖然《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並無禁止私人互相交換與校務無關的利益，但如學校校董及教職員接受利益可能妨礙其客觀執行職務，或可能產生行為不當或利益衝突的觀感或指控，則學校管理當局應要求其校董及教職員拒絕接受任何利益。

¹ 教職員指直接受聘於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² 有關利益的釋義載於附錄1。

³ 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學校的管理當局即學校校監（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適用）及法團校董會（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適用）。

訂定接受利益和捐贈的相關政策

5. 學校管理當局和獲轉授審批權力（詳情見本文第19段）的校長須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內容及相關的涵蓋範圍，就接受利益和捐贈為學校制定明確政策，包括學校、校董及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的準則、批核程序和審批權、問責機制及監管程序。學校管理當局須確保其校董、教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了解該等政策並落實執行。學校亦須同時施行有效的監管措施，妥善保存及不時覆核記錄，以杜絕可能出現貪污的情況。至於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由於經費主要來自公帑，因此學校應讓公眾知道其按《防止賄賂條例》所制定的措施，以預防偏私、舞弊及貪污等不當行為。

6. 學校管理當局應制定政策，要求其校董及教職員以公開、公平、具透明度及具競爭性的方式處理學校內外事務，特別是各類提名和遴選工作，以及供應商／承辦商所提供物品／服務的選購。

7. 學校管理當局應為其校董及教職員訂定接受利益和捐贈的準則。原則上，學校管理當局不應容許其校董及／或教職員索取任何利益。若學校管理當局不適當地批准其校董或教職員接受過於奢華、慷慨或頻密的款待，可能會遭公眾批評。然而，如學校管理當局經詳細考慮後認為可給予劃一許可，讓個別校董或教職員在特別情況下（例如畢業典禮、退休、離職等）接受家長、同事、學生或舊生送贈的禮物，應定出該等禮物的現金價值上限，並讓相關各方知悉該上限。就此，學校管理當局應要求教職員申報接受禮物的資料（例如禮物的估值、饋贈者、接受禮物的特別情況等）。

8. 在接受利益和捐贈方面，學校須審慎考慮。原則上，學校接受任何利益和捐贈，必須獲學校管理當局批准。學校管理當局在決定應否接受利益和捐贈時，必須衡量有關利益和捐贈對學校各方面的影響，包括會否令學校陷於必須向捐贈者作出回報的處境，或造成最終須把部分／全部捐贈的成本轉嫁給家長的情況，甚或使學校聲譽受損等問題。如有損學生利益和校譽，則學校不應接受有關利益和捐贈。

採購物品／服務及接受捐贈命名方面的注意事項

9. 學校應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方式，向供應商／承辦商採購物品／服務，並應確保選取的物品／服務的質素、價格、安全規格等符合其公布的準則。

10. 學校應在索取標書／報價和採購物品／服務合約等文件內載列防貪條款，說明供應商／承辦商不得向負責有關工作的教職員提供任何利益。為防個別教職員徇私舞弊或處事不當，學校管理當局不應容許以下事項：

- (a) 供應商／承辦商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折扣、佣金或禮物；
- (b) 因使用校舍或學校設施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費用；及
- (c) 供應商／承辦商給予校董、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優待（例如旅遊優惠及其他款待等）。

11. 學校管理當局尤須謹慎考慮接受供應商／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捐贈，並須特別注意：

- (a) 不應示意該校將繼續採用該供應商／承辦商提供的物品／服務，以免限制校方或學生選擇以最低價格獲取最佳物品／服務的自由。
- (b) 不可接受課本出版商或課本零售商的任何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例如獲提供教具或教學配套資源或獲贈花籃、獎學金、獎品等），以免增加課本成本或使課本選擇受影響。有關處理課本出版商的捐贈／免費學與教資源，詳見現行教育局通函。

原則上，學校不應該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如在非常特別情況下，並有充分的理據，學校才可考慮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供應商／承辦商倘若提供任何利益，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例如在售價上提供較大的折扣），並須事先得到學校管理當局的特別批准，以及記錄在案，列明必要接受捐贈的原因，以備查考。

12. 此外，如學校接受捐款後，同意以捐款人的姓名為其特定「資產」（例如校舍設施、基金、樹木等）命名，學校管理當局同樣須遵守上述有關接受捐贈的原則。

人事管理及處理學校事務方面的注意事項

13. 學校管理當局不應批准學校或其教職員在處理下列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

- (a) 學生的錄取或升級（經教育局核准的註冊費不屬利益）；
- (b) 舉行任何測驗或考試（經核准的正式收費不屬利益）；
- (c) 學校教職員的聘用或晉升；以及
- (d) 提名教師或學生參加訓練課程、往海外受訓、接受獎學金或其他學術獎項。

14. 學校管理當局應要求其校董及教職員，如他們本人或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團體、會社及協會、與其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其他人士，以及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於校方審議的事宜上，或與學校有或可能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機構中，持有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時，必須向校方申報其利益的詳細資料。學校管理當局接到任何利益申報時，應考慮有關的校董或教職員應否退出審議該項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學校管理當局亦須妥善記錄任何申報或披露個案，以及為避免任何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而採取的各項必要措施。有關處理利益衝突指引見附錄2。

15. 學校管理當局應禁止教職員在未經授權下披露任何機密資料（例如學生個人資料、入學試試題、校內考試試題、招標／報價資料），並應禁止已退休／離職教職員使用其履行職務時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獲益。

16. 為妥善處理校內教職員因外間工作而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學校管理當局應制定規管教職員外間工作的校本人事管理政策，包括給予批准的準則及針對失當行為的紀律處分，但有關政策不得違反教育局的任何規例及規則（例如：《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規例》（香港法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和《資助則例》（如適用）），並應備存紀錄冊，記錄所有獲批的外間工作。如外間工作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或影響教職員的正常工作，學校管理當局不應給予批准。

17. 此外，學校管理當局不應批准其教職員收取費用為校內學生私人補習，或容許放取病假的教師向代課教師支付代課費用；並應提醒各教學人員（中學適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禁止轄下科目委員會或審題委員會的現任委員於補習學校工作。以往曾出任審題委員會成員的教學人員，即使獲准接受補習學校聘用，亦不應以其經驗作招徠。

18. 另一方面，學校管理當局亦應提醒其教職員在日常工作中，或與學生／家長交流時，避免任何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例如學校教職員即使基於學生的確切需要，而欲推介個別私營機構的收費課程、活動或服務，縱使相關教職員與該團體並無任何私人利益關係，亦應先向校方作出申報及申述推介理由，方可作出推介；而校方亦需妥善保存有關記錄。教職員需向學生／家長清楚表明參與任何課程、活動或服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學校教職員原則上不應推介學生參與坊間牟利私營機構（例如補習學校）的收費課程、活動或服務。

轉授審批權力

19. 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考慮轉授審批權力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為精簡監管程序及提高效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授權校監或校長審批教職員接受利益的申請，以及教職員在申報利益衝突後所需採取的行動。然而，只有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才可審批校長接受利益的申請，以及在他們申報利益衝突後作出決議。
- (b)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就獲授權人員作出的所有決定負上全責，不論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 (c)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以書面授權，並把授權處理的利益限於特定範疇內。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亦須要求獲授權人員就曾如何行使有關權力，定期提交報告。
- (d) 學校可否接受捐贈，應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決定，此項權力不得授予校長。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基於任何理由認為有需要轉授此項權力，則應訂立明確指引和準則，並要求校長定期匯報所接受的捐贈及接受捐贈的理由。

- (e)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如決定轉授審批權力，亦須制訂指引或紀律守則，訂明學校接受利益的政策，闡釋在何種情況下教職員可接受或不可接受哪種利益，以及教職員須符合的其他誠信要求。學校職員紀律守則範本可在教育局專題網頁下載。網頁路徑見第25段。

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⁴須注意的行政及會計安排

20. 學校接受的任何捐贈只可用作學校和教育用途。有特定用途的捐贈只可用作指明用途，除非得到捐贈者事先同意。

21. 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須按教育局的規定，適當地反映有關捐款的收入與支出。官立學校應按教育局發出的財務指引辦理。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須把捐款記錄在堂費帳／普通經費帳項下。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以及須按本局既定格式製備經審核帳目的私立學校和英基學校協會屬下與教育局簽訂了服務合約的學校，則應在經審核帳目內的有關報表／附註中填報捐款。其他學校應按其現行會計準則把有關收支反映在經審核帳目／財務報表內。

22. 如接受捐贈會導致學校出現額外經常開支，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須先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才可接受捐贈。一般而言，如接受某項捐贈會引致額外政府經常開支，教育局不會同意校方接受該捐贈。

與防貪相關的查詢及投訴

23.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會因應個別學校要求提供適切的防貪服務。學校校監和校長可直接致電防止貪污處（電話：2526 6363），查詢或尋求防貪服務。

24. 如發現校內有任何指稱或懷疑貪污個案，學校應立即知會廉政公署執行處（電話：2526 6366）。

參考資料

25. 學校可在教育局網頁瀏覽或下載相關參考資料。網頁路徑：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 學校行政及管理 > 財務管理 > 學校財務注意事項 > 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參考資料。

- (a)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 (b) 《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
- (c) 學校職員紀律守則範本；
- (d) 學校校董紀律守則範本；
- (e) 學校職員利益衝突申報書；

⁴ 包括資助學校、官立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f) 學校校董利益衝突申報書；
- (g) 學校接受利益申報表（供學校職員填寫）；
- (h) 學校接受利益申報表（供學校校董填寫）；
- (i) 學校致家長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的通知樣本；
- (j)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的信件樣本；
- (k) 出現利益衝突的例子（學校職員）；
- (l) 出現利益衝突的例子（學校校董）；
- (m) 學校接受捐贈項目紀錄冊樣本；
- (n) 學校僱員擔任兼職申請表；
- (o) 《防貪錦囊：命名捐款的管理》；
- (p) 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以及
- (q) 幼稚園校董及職員行為守則範本。

校內傳閱

26. 由於防貪倡廉在學校行政上非常重要，學校應每年安排向全體教職員傳閱本通告。各人員閱後須簽署以示明白通告內容。學校亦應向管理當局的所有成員傳閱本通告。至於官立學校，以公務員條款聘任的教職員除依循上文各段所載行事外，亦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3及第4條，以及適用於公務員的有關守則及規例。

查詢

27. 學校如欲查詢防貪事宜，可直接致電2526 6363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聯絡。至於學校行政事宜，則可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代行

2022年3月16日

利益的釋義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條，利益(advantage)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處理利益衝突指引

1. 學校管理當局應訂立妥善程序，規定所有學校人員（包括校董及教職員）申報任何有可能影響，或看來會影響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作出判斷的利益衝突。
2. 教職員在履行其校內角色及職責時，應：
 - 避免處理與其個人利益有衝突的校務，或就有關事務作出決定或參與決定；
 - 避免取得任何可能與其校內角色及職責有利益衝突的投資或財政利益；
 - 謝絕向其親屬、朋友或所屬團體／會社／協會、與其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其他人士，以及任何他曾受其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人提供校務上的協助、意見或資料，以免令這些人士／機構較其他人士／機構得到不公平的優勢；以及
 - 熟習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和指引。
3. 有關學校人員應以書面方式申報利益衝突或被視為可出現的利益衝突。申報的形式最好是使用適當的標準表格（表格樣本見教育局網頁）填報，或記錄在會議摘錄內（如適用）。此類申報記錄應妥為保存。
4. 在日常運作中，如環境或事件許可，有關人員應把被視為可出現的利益衝突的情況通知其他人員。遇有此種情況，學校管理當局或校長（按適當情況而定）應決定是否需要免除申報人獲委派的職務，或免除申報人審議及決定有關事宜。如決定有關人員應繼續執行職務，便應把所考慮的因素妥為記錄在案，並在有需要時，由較高級的人員或其他人員作出足夠監管，確保校方處事不偏不倚。